

山 东 省 教 育 厅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山 东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山 东 省 公 安 厅
山 东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山 东 省 通 信 管 理 局

鲁教招函〔2023〕8号

山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
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净化考试环境
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通信管理部门，各高等学校：

现将《2023年山东省“净化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

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省委

网络安全和信

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

山东省教育厅

办公室

信息化厅

山东省市场

山东省通信

山东省公安厅

监督管理局

管理局

2023年4月17日

2023 年山东省“净化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方案

为整顿规范考试秩序，打击考试违法犯罪，创建良好考试生态，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和社会和谐稳定，定于 2023 年 4 月中旬至 6 月在全省开展“净化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领导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将考试安全作为重要任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筹教育系统内外和网上网下，严格考试管理，规范考试秩序，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有效提升考试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动教育考试高质量发展，实现“不想作弊、不能作弊、不敢作弊”的“平安考试”目标，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行动内容

专项行动分为严格考试管理、打击生产销售作弊器材、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清理整顿助考培训机构、净化涉考网络环境等 5 项行动，坚持“部门联动、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打防结合”的工作原则，在全省范围内严查严惩各类涉考违规违纪违法犯罪行为。

（一）严格考试管理。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

成员单位、各高校、各考点的考试工作职责，明确工作要求，形成系统衔接、层层落实的责任链条。完善考试管理制度，强化安全保密、“2+1 安检”、联合值班、应急处置等考试组织各环节措施。加强考试队伍教育培训，提高考试专业化水平。深入开展考试诚信法纪教育，持续开展手机作弊专项治理，严肃处理考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全面开展考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二）打击生产销售作弊器材。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创新执法方式，广泛收集违法生产、销售作弊器材线索、证据并依法打击。对生产销售作弊器材用于考试作弊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替考、兜售试题答案、提供作弊器材、组织考生作弊、涉嫌考试诈骗等行为，对案件涉及的人员、考生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考试期间加大联合防范排查力度，对在考场内外非法发射无线电信号、携带作弊器材用于考试作弊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牵头单位：省公安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清理整顿助考培训机构。严把教育培训机构市场准入关，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的前置审批和后期监管，建立负面清单和黑白名单制度。对我省以教育考试为核心业务的培训机构，全

面开展资质、业务及广告宣传等方面的合法性审核，严禁社会培训机构进入校园以张贴简章、广告等方式进行宣传。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坚决整治培训机构故意错误解读教育考试招生政策、开展“保录包过”违规宣传、违规获取试题和答案、诱导和组织考生作弊、违规传播涉考信息、煽动考生上访等违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

（五）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强化网络宣传引导，加强对涉考有害信息和负面信息监测处置。在考前和考后一段时间内，实时搜索、监测疑似试题泄密、考试作弊、试题及作弊器材非法交易等涉考有害信息，按照“先删后查”和“打防并举、以防为主、以打促防”的处置原则，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封堵删除，并对发布人及发布网站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部分论坛、贴吧、微博、微信、QQ 群等长期存在的涉嫌炒作考试泄题等内容进行全面排查，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和百度、腾讯、新浪等技术服务公司予以清理删除。（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

各地要结合考试工作安排，配合上述 5 项行动，制定净化考点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定期检查和清理学校周边涉嫌贩卖考试试题以及散布作弊、替考信息等涉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考前和考中，对考点周边建筑施工、饭店、旅馆和娱乐场所等进行巡逻检查，维护考点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确保考点周边秩序稳定，为考生营造安全、安静的考试

环境。

三、工作安排

成立 2023 年山东省“净化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办公室，专项行动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人员名单见附件 1）。

（一）部署启动。4 月中旬，有关单位根据 5 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见附件 2—5，净化涉考网络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由省委网信办在系统内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启动实施专项行动并进行宣传发动，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二）集中整治。5 月至 6 月下旬，实施集中整治行动；夏季高考前汇总一次阶段性成果。

（三）总结巩固。7 月上旬，通报专项行动成果，总结工作经验，建立打击考试作弊犯罪活动、保障考试安全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项行动由省教育厅、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在省招考委领导下联合组织实施。

专项行动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和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定期调度工作，汇总进展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及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的瓶颈制约等。各市、县（市、区）成立专项行动组织协调机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考试需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 5 项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分解本地区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

迅速开展行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及各市、县（市、区）要公布专项行动举报电话和邮箱。

省专项行动办公室负责督查调度工作进展，定时调度、通报各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做法，梳理相关问题。各市、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全面、客观、准确报送信息，重大成果或突出问题可随时上报。

（二）强化属地责任。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实施本地专项行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凝聚工作合力，形成协调联动、齐抓共管、有效打击、系统治理的工作格局。高校要落实本校招生考试安全管理责任，做好本校考试安全工作，配合各有关部门开展好专项行动。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正面宣传引导作用，积极争取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和广大考生对专项行动的理解和支持，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掌握好宣传报道的时机和节奏，及时发布专项行动阶段性成果，形成宣传声势和强大震慑。

（四）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制度建设和工作机制，把整顿考试秩序、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加强对教育考试培训机构和涉考网络环境的日常监管，形成常态化的联合执法合力，持续净化考试环境。

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集中开展净化考试外部环境专项行动相关要求，下半年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按照本方案执行。

- 附件：1. 2023 年山东省“净化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办公室人员名单
2. 严格考试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3. 打击生产销售作弊器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4. 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5. 清理整顿助考培训机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3 年山东省“净化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任：邢顺峰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副主任：张志刚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党委书记、院长

滕世雷 省公安厅网安总队总队长

刘 晔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孙祖兴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处长

王 奇 省委网信办网络舆情管理处处长

牟金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 英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处三级调研员

孙志猛 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处四级调研员

李存岭 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学生处处长

陈成标 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

成员：方钢山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党委副书记

周光勇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副院长

李春光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副院长

王 瑞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纪委书记

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和各专项行动工作组。综合协调组负责人为周光勇，成员包括陈婷、卢岩红、郭亚民、孙在丽，联系

人为郭亚民。

综合协调组主要职责：

1. 督促各市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和措施；
 2. 定期调度、汇总并及时通报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各市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
 3. 开展专项行动宣传工作；
 4. 分析研判形势，总结工作经验，汇总专项行动成果等。
- 各专项行动工作组人员见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2

严格考试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完善考试工作责任体系，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落实的主体责任链条；加强考试组织管理，强化安全保密、“2+1 安检”、联合值班、应急处置等工作措施，确保考试安全，形成“不能作弊”的制度保障；加强考试队伍管理，开展岗前教育培训，提高考试业务水平；开展考试诚信法纪教育，形成“不想作弊”的考试文化；严肃处理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形成“不敢作弊”的强大震慑；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提高考试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考试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重点

（一）完善考试工作责任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考试安全工作职责》，明确和压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各岗位工作职责。各级各单位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落实”的原则，将考试工作逐项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落实的主体责任链条，着力构建“职责清晰、法纪严明、管控有力、治理有效”的考试治理体系。

（二）严格考试组织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考试安全部署要求，科学制定各项考试工作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安全保密、

“2+1 安检”、联合值班、应急处置等各项考试制度，确保制度落实不打折扣。

严格封闭区和考场入口两次人工安检和智能安检门安检，对考生进入考点或考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安全检查，确保手机、电子手表、微型无线耳机接收器等具备通信功能的设备不被带入考场；规范监考流程，落实“一二·一”监考工作法，全程必须至少有一名监考教师监控全场，确保手机等通信设备在考试期间无法使用；开展监控录像回放抽检，对经查实有违纪作弊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强考务培训。面向全体教育工作者开展考试教育培训，强化省、市、县、考点四级培训制度。重点加强对考试工作人员尤其是监考员的教育培训，提高监考员对监考工作利害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强化立德树人、忠于职守、维护公平、遵守法纪的职业操守和底线意识，重点进行职责任务、操作规范、案例警示和防作弊技能培训，注重标准化全流程操作实战演练。

（四）全面开展考试诚信法纪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将诚信法纪教育纳入立德树人工作体系，加强诚信考试的日常管理，让学生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内容。专项行动期间，高中阶段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强化诚信教育，至少开展一次诚信考试主题班会，组织所有考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把考生诚信考试作为对其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方面，将考

试作弊行为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重要考试期间，加强对在校学生管理，严格请假制度，严禁在校大学生及高中生参与替考。把考风考纪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当地考试管理水平和教育行风的重要内容，正考风、优学风、强教风、转行风。加大对端正考风、诚信考试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积极营造“诚信守法光荣、违规舞弊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抓好标准化考点的运行管理。标准化考点建设是加强国家教育考试管理、维护考试招生安全和公平公正的重要举措。各市要强化标准化考点的运行管理工作，抓好智能安检门、5G信号屏蔽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标准化考点服务考试和保障考试的作用，使标准化考点成为各项教育考试有力的安全保障平台。

积极与三大运营商对接，针对屏蔽设备信号覆盖不全、使用效果不佳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治。对于无法满足屏蔽要求的，应根据情况采用更新设备或增加设备数量等方式，确保能够屏蔽各大运营商的 2G/3G/4G/5G 手机信号、WIFI 信号和蓝牙信号。考试期间，无线电信号屏蔽范围覆盖考生可能出入的场所和区域，包括考场、通道、卫生间等；屏蔽效果应达到手机等无线电设备信号无法接收和传出。

（六）持续开展手机作弊专项治理。强化防范手机作弊综合保障能力，考前准备阶段，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就考点无线电信号监测、无线电信号屏蔽等事宜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通信管理部

门协调会商，提供各项考试相关信息。考试期间，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关闭考点区域内信号放大、增强设备，不对考点区域的网络进行优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照工作职责，优化保障力量分配，合理调配人员、车辆、设备等资源，采取多种有效手段严密监测。对发现的利用手机等通信设备进行考试作弊的犯罪行为，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七）严肃处理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坚持依法治考从严治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违纪作弊考生和相关考试工作人员，并将作弊考生信息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出现违纪作弊较多学生的学校，倒查并追究诚信法纪考试教育不力的责任。

以上重点工作，按照工作职责分解到省教育厅有关处室（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做好配合（具体见附件）。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启动（4月中旬）。研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落实职责分工。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畅通举报渠道。开展宣传发动，上下联动，在全省教育系统形成声势。

（二）集中整治（5月上旬至6月下旬）。实施集中整治，全面开展严格考试管理各项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工作组每2周调度一次工作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瓶颈制约，重大问题即报即调。

（三）总结巩固（6月下旬至7月上旬）。6月下旬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开展“回头看”；7月上旬进行工作总结，总结经验，汇总工作成果，及时上报省专项行动办公室。

四、组织机构

成立“严格考试管理”专项行动工作组，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副院长李春光牵头负责，成员包括赵丽、李基梅、梁廷、李小婷、陈海涛、刘玉青、赵康、张晓菡等。省教育厅基教处朱新峰、高教处郭念峰、职教处陈志浩、教师处刘依林以及省教育电视台战祥伟参与（具体分工见附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王玉开，省通信管理局联系人郭亚彤，梁廷为专项行动工作组联系人。举报电话 0531-86162757，举报邮箱 wgcl@sdzk.cn。

附件：严格考试管理专项行动任务安排表

附件

严格考试管理专项行动任务安排表

主要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完善考试工作责任体系	1. 严格执行《山东省教育考试安全工作职责》，严格落实招生委员会成员单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各岗位的工作职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学校	4月下旬
	2.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落实”的原则，对考试工作逐项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落实的主体责任链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学校	5月上旬
二、严格考试组织管理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考试安全部署要求，科学制定各项考试工作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安全保密、考务培训、“2+1 安检”、联合值班、应急处置等考试制度，确保制度落实不打折扣。	省招考院（普招处、成招处、自考处、学考处）	5月下旬，并长期坚持

主要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全面开展各级各类学生考试诚信法纪教育	要将诚信考试教育纳入立德树人工作体系。(1)积极构建“勤奋学习、公平竞争、敬畏法纪、诚信应考”的考试文化。(2)加强对考生及家长的诚信法纪教育。加强诚信考试日常管理,把诚信法纪教育作为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考试作弊案例警示教育,专项行动期间至少开展一次诚信考试主题班会,组织考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3)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形式,使家长充分认识到诚信考试的教育价值、考试作弊的严重后果,自觉教育引导孩子知法守法、诚信应考。(4)重要考试期间,加强在校学生管理,严格请假制度,严禁在校学生参与替考、团伙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省教育厅基教处、高教处、职教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基础教育学校	5月下旬,并长期坚持
四、加强考务培训	面向全体教育工作者开展考试教育培训,强化省、市、县、考点四级培训制度。重点加强对考试工作人员尤其是监考员的教育培训,提高监考员对监考工作利害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强化监考员立德树人、忠于职守、维护公平、遵守法纪的职业操守和底线意识,重点进行职责任务、操作规范、案例警示和防作弊技能培训,注重标准化全流程操作实战演练。	省招考院有关处室(普招处、成招处、自考处、学考处、考务协调处),省教育厅教师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考点学校	5月下旬,并长期坚持

主要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抓好标准化考点的运行管理	要梳理和完善标准化考点管理制度及要求，定人定岗定责，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风险分析、排查，保障考试过程中系统正常运行。考试过程中，强化技术管理和责任落实，切实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检修、考试期间的调试维护等工作，确保各类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安全、稳定、可靠，提升标准化考点保障考试和服务考试的能力。	省招考院有关处室（信息处、办公室），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学校	6月下旬，并长期坚持
六、持续开展手机作弊专项治理	强化防范手机作弊综合保障能力，考前准备阶段，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就考点无线电信号监测、无线电信号屏蔽等事宜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通信管理部门协调会商，提供各项考试相关信息。考试期间，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关闭考点区域内信号放大、增强设备，不对考点区域的网络进行优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照工作职责，优化保障力量分配，合理调配人员、车辆、设备等资源，采取多种有效手段严密监测。对发现的利用手机等通信设备进行考试作弊的犯罪行为，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省招考院有关处室（信息处、考务协调处、普招处、成招处、自考处、学考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学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部门配合。	6月下旬，并长期坚持

主要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严肃处理考试违规违纪行为	坚持依法治考从严治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违纪作弊考生和相关考试工作人员，并将作弊考生信息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出现违纪作弊较多学生的学校，倒查并追究诚信法纪考试教育不力的责任。	省招考院有关处室（考务协调处、普招处、成招处、自考处、学考处），省教育厅基教处、职教处、高教处、学生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学校	6月下旬，并长期坚持

附件 3

打击生产销售作弊器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完善打击生产销售作弊器材工作的协同治理体系，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开展联合执法，从源头上切断考试作弊工具的供给，为实现“不想作弊、不能作弊、不敢作弊”的“平安考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重点

（一）建立线索收集机制。各级教育部门建立网上监测机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收集违法生产、销售作弊器材的线索、证据，对收集的线索等情况及时登记并转送公安部门进行查处。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有关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进行核准认定。

（二）强化考试作弊器材监管。各级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重点对辖区市场内是否存在销售作弊橡皮、作弊格尺、隐形耳机、隐形显示器等微功率设备行为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销售无厂名、厂址、生产许可证的“三无”电子产品以及涉嫌用于考试作弊电子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等违法行为，尤其对专门用于考试作弊的非法无线电发射设备严查狠打，净化市

市场秩序，消除源头隐患。对无证无照经营的市场主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依法查处。

（三）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作弊器材犯罪行为。各级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联合开展排查，从严查处涉嫌用于考试作弊的通讯电子产品；一旦发现涉及高考等教育考试的案件线索，落实专人专案，及时侦破。对生产销售作弊器材用于考试作弊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打击。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启动。4月中旬，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确定职责分工，进行动员部署，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

（二）集中整治。5月上旬至6月下旬，实施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开展打击生产销售作弊器材重点工作，重点对辖区市场内是否存在销售作弊橡皮、作弊格尺、隐形耳机、隐形显示器等行为进行摸排检查，对收到的举报线索逐一核查，专项行动工作组每两周调度一次工作情况，及时处理摸排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的瓶颈制约。

（三）巩固深化。6月下旬至7月上旬，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开展“回头看”，各地将工作成果及经验汇总形成专报，及时上报专项行动办公室。

四、组织机构

成立“打击生产销售作弊器材”专项行动工作组，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纪委书记王瑞同志牵头负责，成员包括于倩、顾贞友、

江波。省公安厅联系人杨宁，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韦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王玉开，顾贞友为专项行动工作组联系人。举报电话 0531-86162753，举报邮箱 jj@sdzk.cn。

附件 4

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认识做好今年高考安保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扎实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坚决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营造良好考试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严厉打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门发挥线索查控、侦查打击等职能，全面摸排制售作弊器材，组织考试作弊，非法获取、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代替考试，非法获取和泄漏考生信息，对高考报名和信息发布网站实施攻击破坏等违法犯罪线索，对群众举报、工作发现和相关部门通报的涉考违法犯罪活动线索逐一开展侦查，严格依法打击；对考试期间的突发性线索，第一时间组织查办，第一时间固定证据，第一时间审查有关人员，全力追查涉案源头；对重大涉考案件挂牌督办，坚持快侦快破，坚决铲除跨地域、有组织的犯罪团伙。

（二）联合开展重点清理整治。教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在考前集中清理整治发布虚假招生广告、提供“助考”服务培训机构以及疑似制售、贩卖考试作弊器材的机构和企业，切实改善考试外部环境。公安部门指导学校保卫部门及时清理校园内部

兜售作弊器材、替考等“助考”广告信息，注意从中发现招募“枪手”组织替考等违法犯罪线索，依法查处。考试期间公安、无线电管理部门加强重点考点周边巡查监测，及时发现并打击考点内外串通涉嫌利用无线电设备实施考试作弊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全力开展考点周边治安、交通整治。公安部门会同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在考前组织开展对考点周边出租房屋、中小旅店、网吧、歌舞娱乐场所等治安复杂场所和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和清理整治，及时消除治安隐患。公安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全面摸排可能影响考试安全的矛盾纠纷苗头和不稳定事端，对存在的涉考安全隐患，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严防造成现实危害。公安部门考试期间加强考点周边巡逻防控和交通管制，重点指导学校因地制宜在考点门口划设安全控制区域，设置隔离带和防冲撞设施，配齐配全保安人员和防护器械；采取定点守护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提高考点周边巡逻密度和频次，及时妥善处理考生及家长的报警求助。

（四）加强网上巡查管控。公安部门考前考中考后配合网信部门加强网上巡查管控，对网上出现的涉考涉招有害信息及时取证并予以删除封堵，对确认散布有害信息或企图实施团伙作弊行为的即时通讯号码、群组、微博、博客等予以及时处置。督促指导属地网站严格落实交互式栏目先审后发、关键词过滤等内容审核制度和技术措施，对拒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网站依法处理，并公开进行网上通报，对屡教不改的，立即停业整顿。

三、工作安排

4月中旬，各地拟订行动工作方案。5月上旬至6月下旬实施集中整治行动。7月上旬总结上报行动工作情况。

四、组织机构

公安机关会同教育、市场监管、工信、网信等部门，进一步完善多部门“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情况控制、检查督导、案件协调协作等工作。考试期间，开展联合办公，严格值班、报告制度，及时研判应对涉考安全情况，处置各类突发问题，确保考试安全顺利进行。成立“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工作组，由省公安厅网安总队副总队长李瑞牵头负责，成员包括网安总队杨宁、治安总队武光文、交警总队冯立勇、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孔静。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孙志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王玉开，省委网信办联系人明琛，省公安厅杨宁为专项行动工作组联系人。公开举报渠道：向新浪微博“山东网警巡查执法”私信。

附件 5

清理整顿助考培训机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治理助考培训机构从业乱象，严厉惩治培训机构虚假宣传、非法办学活动，着力规范助考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促进教育培训市场健康发展，消除考试安全隐患。

二、工作重点

（一）严格审批和监管。严把教育培训机构市场准入关，严格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集中治理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年检年报公示制度、黑白名单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健全联合执法和联合惩戒机制。

（二）加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教育、市场监管、民政、公安、网信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所辖区域内核心业务为艺术考试、普通专升本考试、研究生考试、普通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辅导培训等的助考培训机构，通过查阅证照、走访学生、网上监督、实地查看等形式，重点围绕培训机构办学资质、业务内容及广告宣传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检查。对无证办学的，依照《教育法》第七十五条、《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依法取缔；对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但打着“保录包过”

等旗号招揽考生，存在虚假宣传和夸大宣传等违规行为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依法严肃处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 2022 年以来艺术统考、艺术校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研究生考试、专升本考试中查处的作弊案件所涉及的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向有关培训机构和管理者解读好开展考试相关培训业务的政策规定，讲明对违规行为的处理办法，要求其学习理解后作出书面承诺。向在校学生宣传如何选择合法教育培训机构及参加非法培训的危害。向社会公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处置有关线索。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启动（4 月中旬）。研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落实职责分工。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畅通举报渠道。开展宣传发动，上下联动，在全省形成声势。

（二）集中整治（5 月上旬至 6 月下旬）。实施集中整治，全面开展清理整顿助考培训机构工作。各地要对所辖区域内助考培训机构全部排查一遍，摸清底数，确保不留死角。对存在问题的培训机构，实行整改台账销号制度。专项行动工作组每两周调度一次工作情况，及时处理摸排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的瓶颈制约。

（三）巩固深化（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6 月下旬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开展“回头看”；7 月上旬进行工作总结，总

总结经验，汇总工作成果，及时上报省专项行动办公室。

四、组织机构

成立“清理整顿助考培训机构”专项行动工作组，由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处长孙祖兴牵头负责，成员包括宋宪亮、王玉龙、雷涛。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孙志奇，省公安厅联系人宗新健，省委网信办联系人明琛，雷涛为专项行动工作组联系人。举报电话 0531—51793798、举报邮箱 jianguanchu@shandong.cn。